

【地理位置】厂房位于渤海新区黄骅市科创产业园内规划路十一以东,中兴大街以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面积详情】房源二:与房源一相邻。在建状态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厂房3000平方米,同时配有3层办公楼共1000平方米。

【配套设施】水电齐全,厂区配有350千瓦独立变压器,餐厅、办公室、住宿……一应俱全。
【土地性质】正规园区,工业用地,可环评,可办照。
【适合行业】机械加工、设备组装等。
【租金价格】租金面议,欢迎有意者前来洽谈。
联系电话:010-82893226 13331080856

市区一男子点外卖,食用后出现过敏症状。商家退款并报销药费后,男子又向商家索要赔偿——

“额外赔偿”该不该赔

本报记者 唐慧

“我给他退款了,还承担了医药费。他还向我要额外的赔偿,这就不应该了。”近日,在市区做生意的张某向记者讲述了他遇到的一件烦心事。

原来,一名男子在张某的店内网购了一份水果捞,食用后出现过敏症状。接到客人投诉后,店主张某向客人退款,并支付了药费。他没想到,客人竟然还向他索要额外赔偿。

对于客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张某感觉不妥,无奈找到记者寻求帮助。

食用外卖出现过敏症状

两年前,市区的张某辞掉了相对稳定的工作,投资开了一家水果店,主营各种水果果切和水果捞。慢慢地,张某的店铺渐成规模,顾客越来越多,还雇佣了几名员工。

今年6月底的一天晚上,正

在清点库存的张某突然接到客人刘某打来的电话。刘某称,他通过某外卖平台,在张某的店里订了一份水果捞。由于他对桃子过敏,专门在订单上备注不要放桃子。食用后,他的面部、嘴唇出现疼痛、发痒等过敏症状。他怀疑自己订的水果捞里被放了桃子,这才打电话询问。

了解情况后,张某及时查看了店铺的订单记录,确认在一个多小时前,刘某通过外卖平台下单,在他的店里订了一份水果捞以及另外3份水果。

张某立即询问了负责制作水果捞的新雇佣员工。员工表示,他在制作水果捞时,忘了看订单上的备注,确实放入了桃子。

索要赔偿店主难以接受

“您别着急,我先把您这笔订单的钱退了。您吃点药,再观察一下过敏的症状,如果缓解不

了,我带您到医院好好检查检查……”确认是自己员工出错后,张某第一时间给刘某办理了退款。

“我自己花钱买了药,你把药费给报销了吧。”大约一个多小时后,刘某直接来到张某的店铺。对于刘某的要求,张某表示认可,当即给刘某报销了药费。“吃了你家的水果捞脸上过敏,可把我吓坏了,你应该再给我一部分补偿。”听到刘某索要额外赔偿,张某感觉难以接受。

见到张某不愿多赔偿他,刘某表示,由于张某店铺员工的疏忽,导致他身上出现过敏症状,给他带来了很大的心理负担,张某应该对他做出补偿。

张某认为,出现问题后,他积极解决问题,不仅给刘某办理了退款,还承担了药费,没有义务再承担其他赔偿。

当日,对于刘某提出的额外赔偿,双方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不欢而散。

律师说法:

怎样赔偿 有法可依

记者随即就此采访了河北宣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文昭。武文昭就此进行了分析。

首先,消费者与商家的线上订单可视为双方成立的买卖合同,消费者有权在买卖合同中约定相关事宜。商家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交付商品,构成违约。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张某作为商家需承担因放置桃子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应对刘某订单

内的水果捞进行退款。

其次,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由于商家的行为导致刘某出现过敏症状,刘某由此产生的医药费等实际损失,应当由商家进行承担。

最后,如果消费者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商家存在欺诈行为,或者商家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可依法向商家索要额外赔偿。

警法传真

车斗里拉人载货司机违法被查处

本报讯(通讯员 谢彬 记者 唐慧)近日,青县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一辆违法载人的货车,依法对货车司机作出处罚。

近日,青县交警大队流河中队民警在新华西路执勤时,发现一辆小货车有违法载人的嫌疑,当即将车辆拦停。

民警对货车进行检查,发现货车车斗中除了货物外,还坐着一个人。司机杨某解释说,他从青县城区买货后,返回盘古镇大盘古村时,担心货车车斗里的超长货物固定不牢,让装卸工人坐在车斗里扶着货物。

民警当场对杨某进行批评教育,向他说明货车车斗违法载人的严重后果,并依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扣留车辆,责令杨某消除违法行为。

随后,青县交警大队对杨某作出罚款500元,驾驶证扣3分的处罚。



近日,孟村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通过讲解毒品的种类、特征、危害,提升小学生的识毒、防毒能力。
王润博 摄

酒后“改”骑摩托 被交警查获并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一男子酒后驾驶摩托车回家,被海兴交警查获。面对处罚,男子竟称知道不能酒后驾驶汽车,特意骑摩托车回家。

近日,海兴交警大队在海兴县兴平街与海滨路交叉路口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当晚10点30分,一男子没戴头盔驾驶一辆摩托车驶向执勤

卡点。民警立即将他拦住,依法进行检查。其间,民警闻到司机刘某身上有酒味,当场对他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刘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对刘某进行批评教育,刘某却一脸茫然。他说,他晚上在亲戚家吃饭,喝了一些酒,感觉身体不舒服便想回家。他知道喝酒后不能开车,

特意骑摩托车回家。

民警告知刘某摩托车也属于机动车,同样要承担责任。随后,刘某因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醉酒驾驶无牌摩托车被海兴交警大队依法合并处以罚款2750元,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的处罚。

海兴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当日执结8起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张利娜 记者 唐慧)近日,海兴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共执结案件8起,执行到位金额2.9万元。

据了解,为将执行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海兴法院于近日组织精干力量开展集中执行行动,通过提前部署,精准打

击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

8月16日凌晨4时,海兴法院院内警灯闪烁,10余名执行人员分乘4辆警车赶赴执行现场。此次执行行动范围涉及海兴县3个乡镇的9个村庄。行动中,执行人员灵活施策,坚持释法明理与强制措施并重,依法灵活

运用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执结各类案件。

当日,执行人员先后拘传两名被执行人,执结案件3起,促使5起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执行到位金额2.9万元。此次行动打击了被执行人消极履行、逃避执行的不良风气,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8月15日下午,任丘市检察院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开展防盗宣传活动,提醒群众增强防盗意识。
栗倩 刘伟娜 摄